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文件

未财发〔2024〕38号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未央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1293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第二批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 一、资金来源

2024年共下达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1532万元，其中未财发〔2024〕26号已下达1382万元，本次下达150万元。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7就业补助”，执行中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具体支出项目列支本科目下相应支出功能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项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或“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 二、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就业补助资金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 请你单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等相关资料，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4年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县级财政部门		未央区财政局	区县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2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p>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p> <p>目标2：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劳动者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66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60人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200人		
		质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80人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9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20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

抄送: 区政府办,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